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3日10: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综合转让对价为34,4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20万元，交易对手方基于基准日审计数明确标的公司承担债务合计人民币33,68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扣除外部负债、工程消缺、证照消缺、交易费用等，永晟新能源预计可收到股转款和子公司往来欠款即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24,503万元。新余德佑有较高账面应收国补电费，本次出售可实现大额账面应收账款回收，将充实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经营和偿付流动性需求，加速对外债务的偿付，有利于减轻公司的整体债务负担。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孙公司

股权的公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营运效率，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公司对现行内部货币资金审批程序进行了梳理，明确相关责任部门及审批流程。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1 月）及《子公司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